

臺北市永安國民小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113年01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01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8年5月10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064144號令頒「校園防毒通報作業重點」。
- 二、教育部110年5月10日臺教學(五)字第1100062913號函修正「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110年10月20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1100135395A號令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112年5月1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1122801946A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五、行政院113年11月14日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貳、目標

- 一、透過健康促進概念，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的預防輔導措施，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 二、結合家長組織及民間團體，規劃可及性與普及性的反毒宣導作為，形成風氣。
- 三、提升學校人員及家長防毒責任，加強渠等防毒意識及必要支援，發揮初級預防功能。
- 四、強化環境預防，結合警政機關建立即時通報網絡，全面防堵藥頭進入校園。
- 五、提升清查篩檢效能，積極找出高風險學生，提供輔導介入措施，改善心理或行為適應問題，避免接觸毒品或繼續用藥。
- 六、整合公私機構相關資源，建構藥物濫用防護網絡，強化校園輔導教師知能，提升輔導成效避免再犯。

參、學校執行要項

本計畫以識毒、反毒、拒毒等三個層面為核心架構，以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綱領—拒毒策略7項策略(附件1)為指標，由本局規劃具體執行策略及分工(附件2)，依據學校特性結合社區資源，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依各項作業時程管制辦理(附件3)，遂行工作推展。

一、一級預防宣導

- (一)分對象辦理反毒知能研習(宣教)：每學期規劃學生、教師及家長反毒教育研習，每年辦理「教師及行政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家長反毒知能研習」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並結合各種時機，實施反毒教育宣導，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及新興毒品辨識。

- (二)執行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各校須運用經本局培訓合格之校園防毒守門員宣導師資，以國教署「校園防毒守門員-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教材」，執行入班宣導相關工作，國小(高年級)、國中及高中職，每年每班至少接受1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全年度完成率需達100%，並於期末將成果資料報局。
- (三)聯結家長及運用多元管道宣教：整合家長會網路，利用相關集會活動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貨居座談或親職座談等時機向學生及家長進行反毒宣導。
- (四)融入多元適性課程：每學期融入多元適性課程，結合體育、藝文、民俗技藝等多元類型社團，透過協助學生發展個人潛能、人際適應，提升學習動機，預防中途離校，使其接觸有害物質與環境，並結合本局函頒各學層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要項，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學校課程內容。
- (五)辦理認知檢測：每學年配合教育部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抽樣學生施測以為教育部擬定政策之參考。

二、二級清查篩檢

- (一) 召開特定人員審查會議：每學期依規定於開學3週內經學輔人員、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職員或工友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附件4) 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附件5)外，另學校應評估 將「護苗專案」、「高關懷學生」、遭警查獲之「學生違法案件通知書」、「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及校外會「勸導少年登記表」之 學生，納入特定人員審查會議進行評估，並由校長主持會議審查， 另第四類人員請檢附家長同意書備查(附件6)。
- (二)研討用藥高風險人員輔導作為：經學校評估已列入特定人員名冊中，同時觀察有高度吸食之虞或高風險人員(如第1類特定人員、警方抄錄之關心人員或接獲警方偏行書等學生)進行輔導及尿篩作業，並由本局每季召開會議統合學校，建議各校高風險學生輔導作為，適時提供輔導介入措施，避免學生再涉及藥物濫用等不法情事發生。
- (二)完成特定人員線上簽核：每月20日前至教育部藥物濫用追蹤輔導管理系統滾動式修正特定人員名冊並完成簽核，經各種網絡通報或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均應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 (三)實施定期、不定期尿篩
1. 每月及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使用快速檢驗試劑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初篩為陽性反應者，再行採集尿液送檢驗單位進行確認。
 2. 每學期配合本局指定尿液篩檢期程，針對學校特定人員實施尿液採集後，由檢驗單位進行確認，另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後實施採驗。
- (四)建帳管理快篩試劑：每月 25 日 前 至本局二代表單 系 統 (<https://www.report.tp.edu.tw/>)填報特定人員人數、快速檢驗 試劑

使用人數、試劑使用量及存量(5合1快速篩檢試劑)並建立「快速檢驗試劑」帳(冊)列管(附件7)；試劑分發運用時應有執行人員簽領紀錄，以完備管制措施。

- (五)提供家長民眾版試劑：運用適合場合，不定期提供家長民眾版快篩試劑供其對子女進行自主尿液篩檢及甲基卡西酮毒品檢驗盒實施藥物檢驗，必要時可協請學校學務人員協助判讀，或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委請學校代為實施尿液篩檢工作；如篩檢並送驗為陽性或代謝物者，依規定由學校開案進行春暉小組輔導相關工作。
- (六)落實緝毒溯源通報機制：依部頒「校園防毒通報作業要點」及「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流程」，學校自行清查發現個案，其毒品來源等情資應提供本局以密件送警察機關向上溯源查察藥頭；當發現疑似毒品來源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學校應立即以密件函送本局，落實緝毒通報機制。

三、三級春暉輔導

(一)學校春暉輔導

1. 完成校安及社政通報作業：經各種網絡接獲通報之濫用藥物學生，學校應於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未滿18歲者同時進行關懷e起來法定通報，並於1週內完成「成案會議」，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逼迫學生休、轉學，以落實輔導機制。
2. 由校長主持各項反毒會議：校長應主動掌握校內高風險學生並整合各行政處室，親自主持「特定人員提列審認會議」、「春暉小組開、結案會議」及「校園安全會議」等相關會議，以建構完善預警、清查及輔導機制。
3. 提升春暉小組輔導功能：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時應請家長共同參與，並採取增強家庭(長)功能之相關措施，如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及宣導資訊等，並結合社會資源，俾提升整體輔導效益。
4. 善用教育部輔導教材：學校於輔導春暉個案時，應運用教育部製發「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2.0」、「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教師手冊高中職版、國中生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課程2.0版教材」，並將教材進度及晤談內容詳實登載於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第4頁，共36頁管理系統(<https://newsnc.moe.edu.tw/>)，以提升輔導成效，有關上開教材電子檔均可至該系統逕自下載運用。

5.定期登載追輔系統及上傳佐證資料

- (1)個案成立春暉小組後，須將學生成案會議紀錄、個案輔導紀錄表(附件8)、轉介輔導同意書(附件9)等資料上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 (2)學校針對遭警查獲及社政通報案件成立春暉小組時，於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之成案會議中，應一併上傳相關公文及佐證資料(如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少年違法案件(含虞犯)通知書)；另輔導轉介(銜)個案，於上開系統之結案會議中，亦應上傳相關轉介(銜)公文及佐證資料，以完備個案輔導資源。

6. 春暉個案報局解管程序：陽性確認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3個月後，應採集個案尿液，將檢體送至本局簽約之檢驗機構確認陰性或無代謝物後，管制於兩週內召開結案會議並於會議後一週內函報本局解管(春暉小組輔導完成案件自我檢核表，如附件10)，另將個案列第一類特定人員，持續追蹤輔導，如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呈現陽性反應者(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輔導1次(3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
7. 評估春暉個案輔導情形：非法施用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成案者(如笑氣)，應就個案歷次尿檢紀錄及各項行為表現綜合評估；無涉及其他藥物濫用情形者，經評估後認為有繼續輔導必要，應再實施輔導1次，期間三個月，如經評估後認為無繼續輔導必要，則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另如涉及其他藥物濫用情形者，依前開規定辦理。

(二) 強化輔導諮商網絡，建立追輔及轉介機制

1. 鼓勵個案接受醫療處遇

- (1) 學校如有用藥情況較嚴重個案，可向本局服務團請求春暉輔導工作協助，實施輔導方案評估建議，或透過每季藥物濫用個案管制會議適時說明必要之協助。
- (2)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如遇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級毒品者，應告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自動向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或經學校評估學生藥癮程度需請求協助，皆可透過本局轉介(轉介單如附件11)本市聯合醫院藥癮治療中心提供後續協助。

2. 辦理轉介作業：依據「藥物濫用學生在(離)校春暉輔導追蹤流程圖」(附件12)濫用藥物學生有畢(結)業、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致輔導中斷時，學校應將個案基本資料及轉介同意書函文本局辦理轉介；另春暉小組成立前已離校之未就學個案(有學籍者)，學校亦應將個案基本資料函文報局辦理轉介，由學校、本局及各縣市社會局持續追蹤6個月，完善個案輔導接軌工作。

3. 個案追蹤輔導：學校針對藥物濫用學生因休學、畢業或中輟之輔導中斷個案，請確實依前項規定辦理轉介、追蹤、協尋與輔導工作，務必定期追蹤輔導個案，並積極協助個案復學；另必要時得邀請少輔會協助參與春暉輔導。

4. 追蹤未就學個案輔導狀況：除每季召開藥物濫用個案研討會議，亦由本局針對未就學學生(具有學籍)且為吸毒高風險者召開追蹤輔導管制會議，由學校及相關局處於會議報告個案校外輔導狀況。

5. 辦理轉銜評估會議：依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個案因畢業、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致輔導中斷者，應於「畢業前一個月」「離校後、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轉銜評估會議，倘經評估轉銜者，將學生基本資料上傳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系統，並函報本局備查。

肆、一般規定

一、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作業，

並於每年12月底前參加評選，以提升工作士氣。(選拔與表揚計畫另頒)。

- 二、本局將本計畫工作納入為轄屬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學校校長績效考核、遴選及校務評鑑之參考。
 - 三、輔導個案有功人員，依「各級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案件審查及獎勵原則」辦理獎勵。
 - 四、落實提列特定人員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列特定人員獎勵原則」及本局「高中職提列特定人員獎勵計畫」辦理獎勵。
 - 五、各校倘有通報不實情事，經教育部、國教署或本局查察屬實者，施以行政處分。
 - 六、相關表格及學校執行工作要項計畫請逕至軍訓室網頁(<http://mt.tp.edu.tw/pro/Center/Default.aspx>)=>表格下載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專區，下載相關文件參考運用後，請依學校現況增修訂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執行辦理，學校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活動、會議及建立特定人員名冊時，須有完整紀錄留存。
 - 七、學校網頁首頁應聯結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網站。
 - 八、每年6月辦理反毒宣導月系列活動，以響應6月26日「國際反毒日」。
 - 九、請依教育部編印「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2.0」、「『愛他請守護他』家長親職手冊」、「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教師手冊」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教育部112年5月1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1122801946A號令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 十、校園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應確依部頒「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附件13）辦理。
 - 十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推動為全體教職人員責任，學校各處室應就權責積極辦理，相關分工可依各校現況彈性調整，惟不得全數歸責於生教組或生輔組人員，並請整合輔導資源網絡，針對藥物濫用學生全力輔導，並協助戒治根絕。
- 伍、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